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互助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文喜間請求確認信託契約終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提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暨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、一之六號、一之七號、一之八號、一之九號房屋(即同段一九三一、一九三二、一九三三、一九三四、一九三五建號)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(二)原告應查報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信託契約終止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亦未載明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為「確認原告與被告吳文喜間信託契約〈本院按：依卷附之信託契約書所載，信託標的為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17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；同上段949地號土地、面積51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分之500；及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號、1之6號、1之7號、1之8號、1之9號房屋(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號)，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〉終止。」等語，惟未提出系爭房地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系爭房地於「起訴時」之客觀交易價值證

明(如鑑價報告，或鄰近區域實價登錄之資料)，致本院單依上開聲明無法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及無法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(下同)17,335元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系爭房地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雅婷